



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

##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**碩士學分班**招生資訊

- 一、依據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。
- 二、招生對象：大學畢業或具有研究所報考資格者(三專畢業滿 2 年，二專或五專畢業滿 3 年)。
- 三、上課日期：102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17 日止。  
(時間及日期以授課教師課堂上公告為主)
- 四、上課地點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科二館(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)
- 五、招生人數：每班 20 名。
- 六、**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2 年 9 月 10 日止**(以郵戳日期為憑)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採通訊、傳真或 E-mail 報名，並備妥相關資料繳交(請參閱報名表)。
- 八、招生資訊及簡章免費下載：<http://www.ghw.yuntech.edu.tw/website/index.php>。
- 九、收費標準：**①**每門課 3 學分 15,000 元整(含學雜費，不含書籍費)。  
**②**報名費 300 元(除開課不成，報名費用概不退還)。  
**③**學費優待及繳費方式請詳閱第 2 頁、第 3 頁。

課程名稱	上課時間	上課地點	學分數	授課師資
行政法(一)	9/16 起 每週四 晚上 18:10~21:00	人科二館 2F DS123B 教室	3 學分	王服清副教授
中國大陸法律	9/16 起 每週五 晚上 18:10~21:00	人科二館 2F DS123B 教室	3 學分	吳威志副教授、 楊敏華教授
智慧財產權總論	9/16 起 每週五 晚上 18:10~21:00	人科二館 2F DS224 教室	3 學分	張國華教授、 蔡岳勳副教授

十、學費優待：以下優惠擇一適用（繳交“折扣後+報名費”之總金額即可）。

方案	優惠條件	優惠方式（不含報名費）
1	◎ 3人(含)以上團報 ◎ (備註：需同時報名)	學費優惠88折 (\$ 13,200元/門)
2	校友或教職員工眷屬	學費優惠9折 (\$ 13,500元/門)
3	長青人士(65歲以上)、身心障礙者	學費優惠8折 (\$ 12,000元/門)
4	雲科教職員工	學費優惠7折 (\$ 10,500元/門)

※繳費方式※

- ① 自動提款機轉帳（ATM）—《請列印轉帳明細或存簿明細隨同報名表繳交》  
☞銀行代號：004（台灣銀行）☞帳號：031001-120522
- ② 郵政劃撥收費—《請於劃撥單背後通訊欄註明“報名科法所碩士學分班”》  
☞戶名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推廣班 ☞帳號：2255-6036
- ③ 匯（支）票收費☞匯（支）票抬頭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- ④ 現金收費☞請親至科法所繳交。

十一、學分證明：修畢課程且成績達 70 分及格者，由本校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；亦可登錄學習時數。

十二、學分抵免：學員經考試入學本校科技法律研究所者，修習「行政法(一)」班別可依本所學分抵免辦法給予抵免「行政法(一)」三學分；修習「中國大陸法律」班別可抵免「中國大陸法律」三學分；修習「智慧財產權總論」班別可抵免「智慧財產權總論」三學分。

十三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報名資料及報名費一經報名恕不退還；若不克開課，費用將無息退還。
- (二) 為確保教學品質，學員缺課時數超過四分之一以上，視同未修不發給學分證明。
- (三) 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依教育部-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：「一、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二、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三、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」
- (四) 未盡事宜之處得按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或經本所所務會議決議。

十四、洽詢方式：電話：(05)534-2601 轉 3601；E-mail：[ghw@yuntech.edu.tw](mailto:ghw@yuntech.edu.tw)；

傳真：(05)531-2179 網站下載免費簡章(<http://www.ghw.yuntech.edu.tw/website/index.php>)

十五、開設課程內容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 
科技法律研究所「碩士學分班-行政法(一)」第 1 期(3 學分)

單元	教材大綱	時數	備註
1	行政與行政法	3 小時	※課程三
2	公權力行為與私法行為	3 小時	
3	公權力行為與私法行為	3 小時	
4	依法行政原則：法律保留與法律優越	3 小時	
5	依法行政原則：法律保留與法律優越	3 小時	
6	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則	3 小時	
7	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則	3 小時	
8	不確定法律概念與判斷餘地	3 小時	
9	行政程序法：正當程序	3 小時	
10	行政程序法：正當程序	3 小時	
11	行政處分	3 小時	
12	行政處分	3 小時	
13	行政契約	3 小時	
14	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	3 小時	
15	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	3 小時	
16	行政計畫	3 小時	
17	行政指導	3 小時	
18	陳情	3 小時	
合計		54 小時	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 
科技法律研究所「碩士學分班-中國大陸法律」第 1 期(3 學分)

單元	教 材 大 綱	時 數	備 註
1	中國大陸政經法制概況	3 小時	※課程三分之一以上須由本校專任教師進行授課
2	中國大陸司法體制與法律體系	3 小時	
3	中國大陸審判與檢察制度	3 小時	
4	影片欣賞及討論	3 小時	
5	中國大陸政治局勢與憲法	3 小時	
6	中國大陸行政法	3 小時	
7	中國大陸人代與立法	3 小時	
8	<b>期中考試</b>	3 小時	
9	中國大陸民法上篇	3 小時	
10	中國大陸民法下篇	3 小時	
11	中國大陸商法	3 小時	
12	中國大陸經濟法	3 小時	
13	中國大陸刑法	3 小時	
14	中國大陸專利法保護制度	3 小時	
15	影片欣賞及討論	3 小時	
16	中國大陸商標法保護制度	3 小時	
17	中國大陸著作權法保護制度	3 小時	
18	<b>期末繳交報告</b>	3 小時	
合計		54 小時	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 
科技法律研究所「碩士學分班-智慧財產權總論」第 2 期(3 學分)

單元	教材大綱	時數	備註
1	智慧財產權之特性	3 小時	※課程三分之一以上須由本校專任教師進行授課
2	最新修正智慧財產權的介紹	3 小時	
3	專利寫作	3 小時	
4	專利地圖與專利指標	3 小時	
5	專利侵權訴訟	3 小時	
6	最新修正商標法的介紹	3 小時	
7	氣味做為商標客體之研究	3 小時	
8	地理標示保護	3 小時	
9	著名商標的認定	3 小時	
10	商標侵權訴訟	3 小時	
11	最新修正著作權法的介紹	3 小時	
12	合理使用抗辯	3 小時	
13	假畫的法律問題	3 小時	
14	著作權仲介團體	3 小時	
15	網路時代的著作權侵權案例	3 小時	
16	智慧財產權要件探討	3 小時	
17	外國智財訴訟	3 小時	
18	智財保護要件	3 小時	
合計		54 小時	

#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法所推廣班 報名表

請選擇欲報名之碩士學分班班別：

編號：(不需填寫)

行政法(一)   
  中國大陸法律   
  智慧財產權總論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請貼 1 吋或 2 吋 照片 1 張	
身份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	月		日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：					
永久地址	郵遞區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				
服務機關		部門		職稱		
聯絡方式	行動電話		電話(宅)			
	E-mail		電話(公)			
最高學歷	學校		科系			
訊息取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簡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所網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報文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進修網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來電洽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友介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紙廣告_____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
繳交資料 (皆需備齊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①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②學歷證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③一吋或二吋照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④報名費繳費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⑤學分費繳費證明(方案____,可參考第 2 頁優惠辦法)					
※請詳閱報名資訊並簽章確認。學員簽章：_____						
身分證正面浮貼處 (辦理證書識別用)			身分證反面浮貼處 (辦理證書識別用)			
報名繳費方式	①自動提款機轉帳 (ATM) — 《請列印轉帳明細或存簿明細隨同報名表繳交》 ☞銀行代號： <b>004</b> (台灣銀行)   ☞帳號： <b>031001-120522</b> ②郵政劃撥收費—《請於劃撥單背後通訊欄註明“報名科法所碩士學分班”》 ☞戶名： <b>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推廣班</b> ☞帳號： <b>2255-6036</b> ③匯 (支) 票收費☞匯 (支) 票抬頭： <b>國立雲林科技大學</b> ④現金收費—請親至科法所繳交。 ※為避免攜帶現金的不便，請多利用 <b>①②③</b> 繳費方式。 若採通訊報名，報名表及需繳交資料請於102年9月10日前以掛號方式寄至 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科技法律研究所 收」					
注意事項	◎請務必正確詳細填寫各項資料內容，以便資料建檔及寄發相關資料。 ◎簡章免費下載：本校網站 <a href="http://anx.yuntech.edu.tw/index.php?option=com_content&amp;task=view&amp;id=856&amp;Itemid=668">http://anx.yuntech.edu.tw/index.php?option=com_content&amp;task=view&amp;id=856&amp;Itemid=668</a> ◎如本表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，謝謝您！					